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- 89.11.22 本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9.11.27 本校教評會第 240 次會議同意核備
- 93.6.16 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9.3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4.11.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4.12.1 本校教評會第 298 次會議同意核備
- 95.09.2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10.19 本校教評會第 304 次會議同意核備
- 105.12.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.5 本校教評會第 378 次會議通過
- 107.4.1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5.3 本校教評會第 387 次會議通過
- 108.3.28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5.2 本校教評會第 393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。
- (二)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」及系所初審結果，將推薦升等人員名冊及系所教評會評審合格之相關資料（含系所外審結果），於規定日期內送院，院即召開教評會辦理第一次審查，符合升等條件且系所外審成績依據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換算點數四點以上（含）者，逕予通過送請校方辦理著作外審，未達四點者則以投票表決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票者為通過，通過者送請校方外審。外審結果將送回本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以下列計分比率：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，學術研究（佔百分之七十）、教學績效（佔百分之二十）、服務成績（佔百分之十）；教學研究著作升等，教學研究（佔百分之六十）、教學績效（佔百分之三十）、服務成績（佔百分之十），依據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進行複審，通過即依規定報請本校教評會決審。對不同意升等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可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未獲本院或學校通過者，再次申請升等時，仍應按規定程序

重新送審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多六件；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多十件，送請審查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